

#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

## 標準作業程序

106 年 05 月 26 日

# 目 錄

壹、注意事項 .....	- 1 -
貳、應備輔具 .....	- 1 -
參、測驗的原則與計分 .....	- 2 -
肆、測驗說明 .....	- 2 -
伍、基本資料填寫方式 .....	- 3 -
陸、執行測驗 .....	- 5 -

## 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施測環境條件與空間大小：

(一) 具有桌椅，可一對一施測的隔音良好空間。

(二) 設於 2 樓以上之施測場所應設有電梯設備。

(三) 等候區應設座椅。

二、施測人員應在使用「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」進行正式測驗前，確實熟悉測驗的程序和計分標準。必須先仔細讀本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接受訓練，以避免作業上的錯誤。

三、進行測驗時，除必要之代寫外，對受測者不可提供額外協助。有些題目有時限限制，請務必遵循時限進行。

四、施測人員之口語必須清楚並且夠響亮。即使受測者能力低落，仍應完成每一項目，但也應注意避免使任何受測者感到過分挫折。

五、程序一及程序二由施測者代為書寫所有答案，應清楚記錄受測者的回答，計分將留待全部測驗結束後再完成。

六、施測人員應採用原字筆（藍色/黑色）記錄受測者之回答答案，若有塗改需求時，應採用兩條橫槓畫記，施測人員並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## 貳、應備輔具

一、基本資料表。

二、各測驗程序之題目紙和答案紙。

三、施測輔助工具：

(一) 碼表。

(二) 鉛筆。

(三) 橡皮擦。

(四) 老花眼鏡〈可提供 2 種不同度數的老花眼鏡，如：100 度、200 度等〉。

## 參、測驗的原則與計分

- 一、施測人員要告知受測者的話，以粗體底線標示作為提醒。
- 二、每個題目都算全對或全錯(滿分或零分)。

## 肆、測驗說明

- 一、說明測驗目的：

### 指導語

『您好!接下來準備進行的是:「高齡駕駛人的認知功能測驗。」

將了解您目前的記性、反應等狀況，大約需要 30 分鐘。本次測

驗結果將用於判定可否繼續駕駛車輛，不會透露個人隱私。若同

意接受本次測驗，請於基本資料表的姓名欄位簽名。』

【注意事項：施測人員可稍等候受測者的回應。

若：(1)受測者再度詢問測驗目的，則重述測驗目的。

(2)若受測者無任何詢問，則進行以下作業。】

## 伍、基本資料填寫方式

### 一、說明填寫的指導語：

#### 指導語

『接下來這個部分，要請教您的基本資料。』

#### (一) 生日、年齡和性別

#### 指導語

『請提供您的證件〈身分證或駕照〉，以供我們填寫生日等資料。』

#### (二) 教育程度

#### 指導語

『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?』

1.  不識字
2.  國小(畢業、肄業)
3.  國中(畢業、肄業)
4.  高中(畢業、肄業)
5.  大專(畢業、肄業)
6.  大專以上

#### (三) 駕照類別

#### 指導語

『請問您有機車/汽車駕照嗎?』

#### (四) 車輛使用頻率

若：

1. 有機車駕照

#### 指導語

『請問您駕駛機車的頻率是』

- (1)  每週使用 1 次以上
- (2)  每月使用 2 次
- (3)  每月使用 1 次
- (4)  2~3 個月使用 1 次
- (5)  幾乎沒使用

2.有汽車駕照

指導語

『請問您駕駛汽車的頻率是』

- (1)  每週使用 1 次以上
- (2)  每月使用 2 次
- (3)  每月使用 1 次
- (4)  2~3 個月使用 1 次
- (5)  幾乎沒使用

## 陸、執行測驗

### 一、測驗程序一

#### (一)應備輔具

準備原字筆（藍色/黑色）、程序一的答案紙。

#### (二)測驗指導語

##### 施測前的指導語

『請將您的手錶或手機收入口袋或包包中，直到全部測驗結束才能拿出。』

##### 指導語

『以下有五個問題，當我念完每一題後，請您作答。』

#### (三)施測步驟：各題施測指導語說明與計分規則

##### 依序說明問題

##### 1.問題 1

##### 指導語

『請問今年是民國幾年？ / 今年出生的小孩屬什麼生肖？』

〈計分：西元年、民國年、生肖年都可以，正確就可得分。〉

##### 2.問題 2

##### 指導語

『請問這個月是國曆或農曆幾月？』

〈計分：答對國曆或農曆皆可得分〉

**【注意事項：請確認是國曆還是農曆。】**

3.問題 3

指導語

『請問今天是國曆或農曆幾號(日)?』

〈計分：答對國曆或農曆皆可得分〉

**【注意事項：請確認是國曆還是農曆。】**

4.問題 4

指導語

『請問今天是星期幾?』

〈計分：答對今天是星期幾才可得分〉

5.問題 5

指導語

『請問這是什麼地方?』

〈計分：如在監理所內辦理，回答監理所即可得分〉

(四)注意事項

- 1.施測者需依照受測者所說的答案，逐字不差的記錄在記錄紙上，而不要只是在記錄紙上相對應的空格上打勾（答對時）或打叉（答錯時）。
- 2.不可給予任何多餘的提示。
- 3.待全部測驗程序執行完畢後再評分。



## 二、測驗程序二

### (一)應備輔具

準備碼表、程序二的題目圖庫 1~10、程序二的答案紙、原字筆(藍色/黑色)。

### (二)測驗指導語：

#### 施測前的指導語

『接下來要進行下一個測驗，我會介紹一些圖片給您看，並一一說明它們的名稱。請您注意聽，直到我全部說完為止。等我講完後會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，2 分鐘之後會再請您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。』

#### 講完 10 張圖片後的指導語

『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』

#### 休息 2 分鐘後，請受測者作答時的指導語

『接下來，請您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，可不按順序。』

### (三)施測步驟

- 1.隨機選取一份測驗程序二的題目圖庫，置於桌上。以每秒一個字的速度，依序介紹(邊說邊指)該份題庫內 10 張圖片的名稱。例如題庫 1：紅綠燈、機車、菜刀、芭樂、雨傘、禁止停車、救護車、碗、蘋果、筆。
- 2.唸完上述題目後，隨即收起題目圖片，按下碼表計時，並告知『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』。
- 3.計時達 2 分鐘時，隨即拿出答案卷，並『請受測者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，可不按順序』；施測者則依照受測者說出的答案依序在程序二的答案紙上記下。

### (三)程序二的計分規則

計分時，不管順序，只要答案曾出現於題目中即可，但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題項該答案內容需與題目完全相同才可計分，如：題目為行人穿越道，回答斑馬線者，該題計為0分。

### (四)注意事項

- 1.需使用受測者習慣的語言施測。
- 2.請注意呈現題庫圖片的時機，必須在說完施測前指導語後才能呈現圖片，且在唸完題目後，隨即收起題庫圖片。
- 3.施測者需依照受測者所說的答案，逐字不差的記錄在記錄紙上，而不要只是在記錄紙上相對應的空格上打勾（答對時）或打叉（答錯時）。
- 4.不可給予任何多餘的提示。
- 5.待全部測驗程序執行完畢後再評分。

### 三、測驗程序三

#### (一)應備輔具

準備碼表、程序三的題目卷和答案卷、鉛筆、橡皮擦。

#### (二)測驗指導語

##### 指導語

『接下來要進行下一個測驗，我要請您請畫出時鐘，也就是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，並且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，繪製完成。請您畫出分針和時針來表示〇〇點〇〇分。』

#### (三)施測步驟

1. 拿出程序三的答案卷、鉛筆，及橡皮擦置於桌上。
2. 施測者由下列四個時間任選一個
  - (1)  11 點 10 分
  - (2)  1 點 45 分
  - (3)  8 點 20 分
  - (4)  2 點 45 分
3. 以碼表計時，作答時間達四分鐘可確認是否完成，不必告訴受測者作答的時間限制。若已完成可收回答案卷，若未完成可視情況延後一分鐘收卷。
4. 收卷後可告知，『測驗已經結束，謝謝您』。接著進行評分及告知測驗結果，並說明後續應辦理事項。

#### (四)注意事項

1. 若受測者沒寫數字，因秉持標準化的施測程序，可將聽不清楚處重複說明，『但不主動提示』。
2. 若受測者主動要求重念題目，可重覆說明，但不主動提示。

(五)程序三的計分規則

記分向度	記分項目	得分說明	得分
時間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即分針指向時鐘內數字 9 的位置才計分。【 e.g. 1:45 】	1
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1. 分針指向時鐘內數字 9 的位置。 2. 時針則介於 1 和 2 之間。  【 e.g. 1:45 】	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	例如：沒有用文字寫下時間或其他符號等。	1
數字	數字都在時鐘內	數字不超出時鐘的外框	1
	數字包含 1 到 12，沒有漏寫或重複	數字包含 1 到 12。 依序順向書寫，沒有漏寫或重複。	1
數字位置	每個數字間的距離近乎相等	每個數字間的距離近乎相等	1
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1

註：特殊情況說明：

1. 時針指向正確位置：四個時間中，僅 11 點 10 分，受測者時針可直指 11 點的位置；其餘三個時間，時針皆須介於正確時間的兩數值之間。
2. 數字位置：若未完整書寫數字 1-12，評分最低標準至少需書寫 3、6、9、12 此四個數字，缺一不可，才能評斷每個數字間的距離是否近乎相等。